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41 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ec.gov.tw/>）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565480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7689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zoeliu@ce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